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0〕103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275 号），现提前下达你们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详见附件）。收入请列入 2021 年度“1100248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

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1 年度“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一、本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省将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收统支。资金不拨付各区，下达资金请各区转账列支。

二、请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号）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将区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1.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分配表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分配表

各 区	2020年1-10 月发放人次 数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补助资 金（万元）	备 注
禅城区	234916	1342.56	
南海区	1032275	5900.18	
顺德区	992904	5674.73	
高明区	299292	1711	
三水区	384278	2195.53	
合 计	2943665	16824	

附件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佛山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 年度	到期年度	2021 年度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指标 2: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印发
